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认定情况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发布 2019 年（第 26 批）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》（发改高技[2019] 2033 号），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技术中心被认定为 2019 年（第 26 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。

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是对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、创新机制、引领示范作用的充分肯定，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。公司将持续推进“国家企业技术中心”的建设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强化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，将对公司中长期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 26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9 日